

#### 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龙茗路（平吉路-平南路）人行道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茗路（平吉路-平南路）人行道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7862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49.9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6.3



备注：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